

112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2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 壹、 辦理時間：112年11月9日(四)下午14時至16時
- 貳、 辦理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翁禕婕
- 肆、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銀髮職務新創中心業務宣導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說明：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市就業服務處陸續成立銀髮職務新創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加強開發適合銀髮者的職缺，增加銀髮者就業機會，更規劃重返職場研習活動、提供求職服務，推廣銀髮者再就業，以發揮專長及傳承技能，延續智慧及價值。

結論：有意願瞭解本方案者，請洽本市就業服務處詢問（02-23085230）。

報告案二：有關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說明。

說明：

- (一) 本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併同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實地審查完畢，近期將會由本府衛生局審查有關申請機構補件指標二之 113 年度感染管制計畫，本局暫定於 112 年 11 月下旬召開成績評定會議，續辦理申請機構指標審查及核定作業。
- (二) 計畫指標一、二、三為必選指標，如其一指標不通過，則不予核發全數獎勵費用。本計畫原訂為兩期款項入帳，考量中央於 112 年 10 月中旬方核撥本局第一期款經費，因本計畫刻正進行查核程序中，為減少行政作業程序，本局將於核定及通知機構審查結果後，採一次性，統一撥付獎勵費用。

**結論：**洽悉，請各機構續依本局核定通知結果辦理請款事宜。

報告案三：有關 112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結果及落點分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本市 112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實地評鑑分兩梯次辦理，共計完成實地評鑑 62 家，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評鑑家數及結果分列如下：

1. 第 1 梯次：已完成評鑑 32 家，評鑑結果如下：

112 年第一梯次評鑑結果	家數	比例
優等	2	6.25%
甲等	12	37.5%
乙等	17	53.13%
丙等	1	3.12%
<b>總計</b>	<b>32</b>	<b>100%</b>

2. 第 2 梯次：已完成評鑑 30 家，評鑑初步結果如下：

112 年第二梯次評鑑初步成績	家數	比例
優等	1	3.33%
甲等	13	43.3%
乙等	13	43.3%
丙等	2	6.67%
丁等	1	3.4%
<b>總計</b>	<b>30</b>	<b>100%</b>

(二) 為使本次受評機構了解個別評鑑成績所處落點和分布趨勢，有關本年度兩梯次評鑑成績的平均數、標準差和分布圖詳附件參考。

**結論：**針對本年度評鑑結果請社會局爾後提供逐項分析，供機構未來準備評鑑資料之參考。

報告案四：有關長照人員各項子系統更新，請貴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本府前於 112 年 9 月 4 日去函衛生福利部建議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各項子系統介接事宜，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獲中央回函摘述如下：

1. 住民資料：SC 系統住民資料及 OG 刻正進行整合，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俟本項功能上線後，老福機構之住民資料僅限於 SC 系統登打，並同步至 OG 供查詢。
2. 工作人員資料：OP 系統得否同步至 SC 系統工作人員，涉及認證及訓練等資料之訊息揭露範圍及檢視權限等議題，該部將持續研議。

(二) 故於該部完成有關各子系統介接事宜前，仍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各子系統分別登錄，說明如下：

1. OP—人員管理：本子系統中央主管機關為長照司，係管理領有長照證人員登錄狀況（居服、日照亦使用該子系統），故機構領有「長期照顧認證證明」之我國籍照服員、外籍看護工、社會工作人員，請於人員到離職時一併更新。
2. SC—老福機構管理：本子系統中央主管機關為社家署，係管理老人福利機構所有「工作人員」（含主任、照服員、護理、社工、廚工、行政、醫事報備支援人員）及「住民資料」（舊系統介接過來的住民資訊也請檢視資料是否完整），請機構於人員到離職時更新，本局審閱雙月報表時將一併檢視。

3. 0G—機構管理：本子系統係審理補助案件使用，如中央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之申請，本局審查須由該子系統進行作業，故請各機構一併於本子系統更新住民入住資訊，以利審核。

(三) 有關係統操作說明及教育訓練資料，可自系統首頁下方檔案下載處下載參考，亦可逕洽本局各區機構承辦人員 1999 轉分機 6966。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五：有關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112 年 1 月起入住機構滿 180 天以上且失能評估達中度以上者，每年可補助最高 12 萬元，說明如下：

(一) 補助條件：

1.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入住天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天數：

(1)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2)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3. 補助標準：

(1)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達第4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且累積入住180日以上者：12萬元。

(2)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4級且累積入住180日以上：6萬元。

(3)當年度累計未達180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1/12。

4. 本補助方案與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採擇一申請。申請並通過本方案補助後，基於福利擇優原則，核定金額將以抵扣方式，扣除當年度已請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總額。

(二) 申請程序

1. 採申請制；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

(1)第1階段：

1. 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自112年1月1日起至申請日前一日，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180天以上者，累計期滿後始可提出申請)。

2. 本局第一梯次收件期程：即日起至10月底。

3. 本局第二梯次收件期程：112年11月起至12月底。

4. 第1階段機構協助審查收件並寄至本局，按本局審查通過件數支應每案150元之代辦獎勵費。

(2)第 2 階段：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

(3)112 年度若未及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

(三)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
3. 繳費收據(繳費近 6 個月收據影本)。
4. 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5. 長照需求評估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證明。

**結論：有關機構提問申請文件之繳費收據形式得否由機構開立證明並加蓋機構關防佐證，尚需向衛生福利部進行確認，另有關機構代辦費用續由本局公文通知通過案件數，再請機構檢據辦理請款。**

報告案六：有關 113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機構協助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為辦理 113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填寫全家人口確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全家人口確認表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下載：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民眾專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附件下載/113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複查確認表)，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寄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F 北區)，註明「辦理 113 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憑。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七：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實施計畫 4 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納入設立標準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有關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原獎助執行期程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現展延至 112 年 12 月止（獎助最後一年）。
- (二) 衛生福利部前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會議上宣示：「研擬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並溯及既往，適用對象包含法規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經許可籌設尚未完成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爰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公共安全項目，未來中央將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三) 另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已邀集各縣市針對 4 項公共安全項目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四條進行研商修正草案會議，該署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 (四) 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請各機構提供本計畫調查表：
  1. 如已完成本計畫 4 項公共安全項目之機構，請提供佐證資料。



2. 如尚未完成本計畫 4 項公共安全項目之機構，有意願提報 112 年度申請之機構，請儘速完備申請資料送件至本局進行審查。

**結論：**請各機構務必檢視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是否已完成裝設，如有意願申請最後一年獎助者，請儘速提供申請文件以利於本年度完成經費核定，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者，將由機構全額自費進行施作。

報告案八：有關本局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用案，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五) 因應長者安置實務需求，本局已調整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補助金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六) 入住私立小型機構每人每月三千元，入住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

**結論：**洽悉。

報告案九：有關住宿式機構防疫相關規定及發生確診案例應變處置建議。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761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進入老人福利機構應配戴口罩，惟有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配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配戴口罩，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故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及訪客於機構內除例外情形，應隨時配戴口罩。
- (二) 機構應落實工作人員及住民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如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建議篩檢並就醫評估。
- (三) 工作人員如出現以上症狀，建議安排休假或避免從事照護及準備飲食工作，如為檢驗陽性個案，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至少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緩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評估與住民接觸之適當性。
- (四) 訪客管理：
1. 具有 COVID-19 相關症狀或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儘量避免前往機構探視。
  2. 現無強制規定訪客應接種疫苗劑次及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等規定。
  3. 訪客紀錄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落實詢問 TOCC 等資訊，另訪客紀錄應至少保留 28 天。
- (五) 環境清潔消毒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

等)，每日以適當濃度之漂白水清潔地面及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

(六) 機構內出現檢驗陽性個案處置：

1. 如無住院需求者，以就地安置為原則，並應立即就醫評估是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2. 優先安排單人房室（含衛浴設備）照護，如單人房室不足，可規劃採集中照護，並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及照護動線。
3. 陽性住民建議暫停接受探視，除例外情形（病危、安寧療護、心理需求、醫療處置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得經機構評估同意進行必要探視，其餘陰性住民比照平時訪客管理規定辦理。
4. 24 小時內通報 CDC 人口密集感染系統，並填寫緊急通報單予本局。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防疫指引落實辦理。**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倡導關懷人至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內探訪住民，配合各機構之防疫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散，後續有關訪客防疫規範由各機構自行訂定。近日經協會於辦理倡導關懷人團督時得知目前部分機構基於防疫考量，相關防疫規範較為嚴謹，例如：須檢附快篩陰性證明、限制探訪時間、人數、在機構內可探視的範圍等。

**建議：**為保障機構住民身體健康安全，各機構防疫規範倡導人均會積極配合，如：配戴口罩、酒精消毒、量體溫、填寫 TOCC 資料等，爰希望透過本次聯繫會議，了解機構端在感控的執行與倡導關懷人期待進入住民房間內與臥床個案實際接觸，兩者間，是否能取得較為妥適及平衡的合作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考量機構屬人口密集傳染高風險機構，部分機構訪客規定仍需出示快篩陰性證明，請轉知協會倡導人配合辦理。

討論案二：有關查詢長照人員積分系統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長照積分查詢系統時常當機，尤其外籍員工，到目前都無法查到準確上課時數，許多人員 113 年即將辦理換證，雖然每年都有安排 20 小時在職訓練，但未看到時數登錄證明尚缺何種類型課程，很擔心屆時未達到影響換證。

**建議：**是否在系統未完善處理好前，無法正常提供大家查詢資料，請益社會局有何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因長照人員積分查詢系統屬衛生福利部管轄，如有系統過載無法顯示之情形，建請機構於離峰時段進行積分查詢，或致電系統客服專線處理。

討論案三：有關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委員評核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 （一）卓越品質方案的建議與修正，歷年評審給予不同評價，機構即使依據上個年度評審意見改善後，無法保證能夠在下一個年度被下一個評審認同。造成機構每一年都無法符合評審期望，也造成機構每一年都有改不完的執行方式。
- （二）如果第一年的評審代表「正確」、等於第二年的評審否定了第一年評審的「看法」，也等於否定第一年評審的「專業」。同理，第二年的評審若是代表「正確」，那麼，機構依據第二年評審的建議而改善，卻被第三年的評審給「否定」，則代表第三年的評審否定第二年評審的「專業」。

建議：

- （一）第二年的評審應該依據第一年評審提出的改善方向去評核，若是機構已依據第一年評審意見改善，評審應給予尊重，否則，就同等否定上個年度的評審。
- （二）如果一樣的條文，但評核細項有變動、或趨嚴、或趨細緻，則應在一定期限之前，給予機構公文說明，（比如6個月之前），以免機構淪為：
  1. 永遠不會通過的惡性循環、無窮迴圈。

2. 永遠需經過評核現場挫折、才會學習到一些「下次也不會完美無缺」的經驗。徒讓長照同仁沮喪與灰心、毫無成就感。
3. 雖然很感謝評審現場耐心指教，但長照第一線的同仁還是需要「沒有缺點與建議」的評鑑結果，哪怕只有一次小小機會，也會成為長照從業人員努力的目標。
4. 前提是，需要改善由下一位評審否定上一位評審的無限循環。

**結論：**因近年來本局辦理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查核方式較多元，如後續衛生福利部仍持續辦理該計畫，機構意見將納入未來與評核委員進行共識討論。

討論案四：有關「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申請及核銷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 （一）多元專業人力獎勵核銷收據，如果機構與醫事報備支援人力或特約之社會工作人員等特約人員合作方是「公司或是藥局」，領據簽領、扣繳憑單是否可以直接開給公司或是藥局。
- （二）多元專業人力獎勵專任護理師獎勵金不要只由一人簽領，會造成同仁間的誤解。

- (三) 當初因為有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而暫停「交通費」申請，然卓越計畫只到今年，是否下個年度可以開放交通費項目申請，讓機構帶長輩外出郊遊。

建議：

- (一) 建議在多元的專業人員核銷上，尤其是「特約人員」的領據、簽領，多一個核銷管道。
- (二) 護理師的獎勵金，機構通常都是讓護理師們均分，所以，是否由機構負責簽領就好。
- (三) 請社會局評估同意恢復交通費申請，讓機構同仁可以帶長輩外出郊遊。

**結論：**考量本計畫獎助對象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故核銷清冊仍需以機構及符合獎助專業人力資格者進行簽章，至有關專業人力獎勵專任護理人員名額限制，本局將再研議是否增加獎勵名額，惟仍請機構依核定人員給予相應獎勵金，以免觸犯刑法相關規定。

##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事宜，請各機構儘速完成人員接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 為提升接種率，避免長者及家屬因疫苗廠牌疑慮拒絕接種，本府衛生局已提醒合約院所前往長照機構接種時，

須同時備有 2 種廠牌疫苗(包含高端廠牌疫苗)，並於接種前說明及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揭示接種廠牌，機構於協調設站時間可向醫療院所說明請攜帶 2 種廠牌。

- (二) 請機構協助鼓勵符合資格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踴躍接種，另流感疫苗在國內外已有數十年使用經驗，國內上市之流感疫苗不論廠牌在保護力與不良反應發生率上均無差異，民眾可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目前流感疫情仍持續，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可減少流感併發重症風險、降低死亡率。
- (三) 另新冠 XBB 疫苗亦已開打，鼓勵住民及工作同仁，可同步接種，新冠、流感疫苗 1+1 雙重保護力，另外 65 歲以上長者亦可依不同階段資格，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有效降低呼吸道疾病引起重症及死亡風險。
- (四) 請各機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前至雲端 (<https://reurl.cc/m0A4xM>) 更新流感疫苗接種數據。

**結論：請各機構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並依指定期限完成流感疫苗接種數據填報。**

臨時動議二：有關長照人員系統外籍看護工資料登打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經 112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訊軟體通知：



為利老人福利機構系統(SC)未來可介接至衛福部社福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請各機構登打非本國籍工作人員時，請以【居留證號】登打，目前刻正請系統商刪除護照之下拉選項，請各機構協助至系統檢視修正外籍工作人員成【居留證號】，本局將於112年11月30日全面檢視機構系統修正情形，並列入下次評鑑之配合主管機關填報項目評分。

**結論：請各機構於時限內檢視並修正完成。**

臨時動議三：有關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查機制相關規定釋疑。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本年度社會局公告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查機制將組成審查小組討論機構申請調漲費用金額，請問組成委員經歷是否具機構管理實務經驗？審查方式為何？

**結論：收費審查小組係由會計師事務所、外縣市老人福利機構業主、家庭照顧者代表、社工專業及護理專業委員等不同背景所組成，除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外，亦綜合審查機構所送資料與調漲幅度是否合理予以核定。**

臨時動議四：有關本市減少就醫方案綁定醫療院所疑義。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如113年度醫療院所無參加減少就醫方案者無法進行機構巡診，目前診所向衛生局申請報備支援皆遭駁回，然減少就醫方案又限制每位醫師可服務之住民人數，造成現有

巡診診所無法依原有合作機構數量延續巡診作業（因名額不足），惟原本巡診醫師對既有居民狀況較為熟悉，新政策方向會造成機構及醫療院所困擾，請社會局協助向中央反映。

**結論：請社會局持續向中央反映此情形。**

**玖、散會（16時）**